##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10.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